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者“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 500.00 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 199,500.00 万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9,500.00
减：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入）	5,392.90
减：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8,522.99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83,174.35
减：本年已使用金额	51,495.1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1,700.4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00.41
结构性存款余额	35,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64910826	专用存款账户	42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2677	专用存款账户	6,271.35
合计	-	-	6,700.41

2、结构性存款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35,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4-8-23	2025-2-2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1-1	2025-1-2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80%
合计		35,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3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1,700.41 万元，其中：3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余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派家居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对欧派家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现金管理合同、大额支出相关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祺

夏 祺

李宁

李 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95.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92.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否	200,000.00	199,500.00	51,495.15	163,192.49	81.80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99,500.00	51,495.15	163,192.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整体生产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多区域生产基地布局,降低生产、运输成本,提升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但是目前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原有预期时间滞后,主要影响原因如下:</p> <p>第一,该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规模较大,项目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技术应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涉及家居品类生产运用技术、设备组合等较为复杂,自项目实施以来,受外部客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基建、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进度整体晚于项目预期时间。</p> <p>第二,近年来房地产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对地产产业链影响明显。同时,行业生态急剧变化,整装一体化、大家居生态涌现,对定制家居生产组织和交付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根据终端市场变化,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的整体规划进行优化,以更好的匹配公司大家居战略要求。</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1,700.41 万元。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有效消费需求不足，可选消费行业承受较大压力。公司所处的上游房地产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这一轮调整可能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影响家居行业，对家居行业业务规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近 17%，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对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层会依据业务发展和行业情况充分论证谨慎决策投资，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 5,000,000.00 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 1,995,000,000.00 元。上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填列。